

股票代碼：8097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30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	39
【附錄三】公司章程	4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113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補選獨立董事案。

(三)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本公司113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29,163,688元，本公司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1計新台幣291,637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0.5計新台幣145,81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本案若有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3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虧撥補案，謹請承認。

說明：擬具本公司113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650,92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交易	9,4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993,903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647,5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主辦會計：吳秀齡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證交法第14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並依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說明，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缺額一席，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114年6月27日起至116年6月27日，補足原董事任期為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類別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獨立 董事	姚文容	宜寧高級中學	仲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6,000

(五)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113年度營收為新台幣245,830仟元，營業毛利為71,392仟元，營業淨損為40,519仟元，本期淨利為24,994仟元，主要係本公司持續朝專業電信運營商轉型，國際大型電信商客戶需較長時間之維護及認證，故本年度營運尚未明顯發酵所致，本公司將持續耕耘拉美及其他新興市場電信商客戶，以期於未來注入新的成長動能。感謝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過去一年來的辛勞，最重要的還有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使公司能持續穩定經營與改善營運現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245,830
營業成本	174,438
營業毛利	71,392
營業費用	111,911
營業淨利	(40,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245
稅前淨利	28,726
本期淨利	24,994
其他綜合損益	7,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9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3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 度
資產報酬率(%)	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6.1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4.35%
純 益 率(%)	10.17%
每股盈餘(元)	0.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費用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研發費用	51,714	44,392
佔營收比例(%)	21.04%	19.62%

2.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持續投入網通、物聯網與氫能源領域之開發，並擴展相關應用。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積極轉型為網通產品專業電信運營商並開發國際電信業客戶。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經由與國際電信業客戶合作提升本公司業界知名度，並提升銷售市占率。
- (三)重要產銷政策：有效利用公司整體資源，開發網通及物聯網產品，優化國際大型電信商客戶客製化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發展網通及物聯網之應用市場。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由於網通市場發展成熟，市場競爭激烈，故以針對目標客群進行差異化服務，以區隔競爭者。
- (三)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導入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進而強化管理效能，另，建立有效之內控環境以因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

以上就113年度營業結果及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主辦會計：吳秀齡



【附件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邱顯源(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3/7/12~113/9/11 (113/7/31執行完畢)
買回區間價格	55~8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37,198,827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註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500,000股 (註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14% (註1)

註1：後已於 113/9/13 辦理銷除普通股 2,000,000 股，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減為 1,500,000 股，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降為 2.27%。

買回期次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4/4/9~114/6/8 (114/5/19 執行完畢)
買回區間價格	55~8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26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8,630,73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76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6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理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二十二)(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集團**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三)至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集團**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二)(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常理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

的非對**常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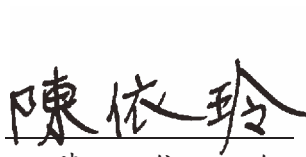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枝 凌



會計師： 
陳 依 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常理利後股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435,261	27	\$ 900,416	53	\$ 612,914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21,152	2	2,55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企業)	四、六(三)及八	-	-	41	-	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四)	185,645	11	57,588	3	423,183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六(五)及七	1,282	-	-	-	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960	-	2,509	-	5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七	313	-	231	-	5,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27	-	57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六)	24,181	1	3,415	-	9,026	1
1410	預付款項		65,883	4	14,675	1	6,8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600	-	3	1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6,277	45	982,057	58	1,057,755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六(十五)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338,151	21	231,480	15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264	-	2,279	-	2,2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七及八	83,093	5	84,572	5	73,806	5
1725	出租資產-淨額	六(十)	-	-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69,094	4	2,971	-	7,54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357,295	22	378,654	22	396,883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9,116	1	1,150	-	538	-
1915	預付設備款及房地款	六(十)及六(二十六)	9,494	1	1,669	-	1,4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003	-	2,035	-	2,338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四)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及八	8,014	1	1	-	4,2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8,524	55	704,811	42	489,135	32
資 產 總 計			\$ 1,624,801	100	\$ 1,686,868	100	\$ 1,546,89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利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74,778	5	\$ 5,156	-	\$ 169,77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	-	56	-	1,118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企業)	七	26,082	2	17,308	2	23,1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6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59	-	5,039	-	8,13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395	-	821	-	94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九	7,000	-	7,000	-	177,600	11
	流動負債合計		117,110	7	35,380	2	380,703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	-	193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九	19,250	1	26,250	2	9,500	1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195	4	675	-	5,39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842	1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311	-	3,395	-	4,56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929	6	30,651	2	19,979	1
2XXX	負債總計		210,039	13	66,031	4	400,682	25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60,645	41	680,645	40	480,545	31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八)	-	-	-	-	205,631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97,263	37	714,461	42	55,377	4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十五)	103,610	6	103,610	6	103,508	7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八)	29,653	2	29,653	2	29,653	2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十五)	-	-	-	-	8	-
3280	資本公積-歸入權		400	-	400	-	400	-
3300	保留盈餘	六(八)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25	1	18,025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057	7	108,057	7	90,79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	(11,648)	(1)	(36,651)	(2)	180,253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15)	-	274	-	3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53	-	2,363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0,338	-	2,637	-	3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01,581)	(6)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14,762	87	1,620,837	96	1,146,208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1,414,762	87	1,620,837	96	1,146,208	7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624,801	100	\$ 1,686,868	100	\$ 1,546,89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二)及七	\$ 245,830	100	\$ 226,218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74,438)	(71)	(192,428)	(85)
5900	營業毛利		71,392	29	33,790	15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8,930)	(12)	(26,013)	(11)
6200	管理費用		(31,274)	(12)	(39,78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三)及七	(51,714)	(21)	(44,392)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7	-	-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11,911)	(45)	(110,190)	(48)
6900	營業淨利(損)		(40,519)	(16)	(76,400)	(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10,547	4	22,841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2,067)	(1)	(6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5)	-	(15)	-
7100	利息收入	七	22,801	9	25,056	11
7130	股利收入		2,651	1	-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1,703	13	9	-
7X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六(二)	(2,602)	(1)	(269)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1,537	1	-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6,039	11	2,965	1
7X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21,359)	(9)	(18,22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69,245	28	31,705	13
7900	稅前淨利(損)		28,726	12	(44,695)	(2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3,732)	(2)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994	10	(44,695)	(20)
8200	本期淨利(損)		24,994	10	(44,695)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8,591	3	1,7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489)	-	23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401)	-	6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01	3	2,6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95	13	(42,094)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994	10	(44,695)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24,994	10	(44,695)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損)		24,994	10	(44,695)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695	13	(42,094)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95	13	\$ (42,094)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38		\$ (0.69)	
			\$ 0.38		\$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38		\$ (0.69)	
			\$ 0.38		\$ (0.6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鋒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利及公司之股東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代碼	目	股	3110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480,545	\$	205,631			\$	188,946		32XX	3310	\$	90,797	\$	180,253	\$	36	\$	-	\$	1,146,208	33XX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8,025			(18,0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7,260		(17,26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36,924)					(136,924)	(136,9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100							94											194	194	
現金增資	E1			200,000	(205,631)						659,084											653,453	653,453	
民國一〇一二年淨利(損)	D1																(44,695)					(44,695)	(44,695)	
民國一〇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D3																		238			2,363	2,601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44,695)		238			2,363	(42,094)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680,645	\$	-	\$	18,025	\$	848,124	\$	108,057	\$	(36,651)	\$	274	\$	2,363	\$	-	\$	1,620,837	\$ 1,620,837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680,645	\$	-	\$	18,025	\$	848,124	\$	108,057	\$	(36,651)	\$	274	\$	2,363	\$	-	\$	1,620,837	\$ 1,620,837	
庫藏股票買回	L1																				(238,779)	(238,779)		
庫藏股票註銷	L3			(20,000)						(117,198)											137,19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交易	Q1																					9	9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淨利(損)	D1																					24,994	24,994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480)						7,701	7,701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480)					-	32,695	32,695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660,645	\$	-	\$	18,025	\$	730,926	\$	108,057	\$	(11,648)	\$	(215)	\$	10,553	\$	(101,581)	\$	1,414,762	\$ 1,414,7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銑銘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二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726	\$ (44,6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26	10,184
A20200	攤銷費用	882	2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602	269
A20900	利息費用	2,067	653
A21200	利息收入	(22,801)	(25,0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	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703)	(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1,359	18,229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537)	-
A29900	其他項目-折舊費用轉入營業外支出	5,305	2,4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02)	6,9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	11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9,332)	365,5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99	3,61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766)	5,61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208)	(7,8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97)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1,563)	367,14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565	(165,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165	(5,4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4	(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304	(171,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259)	195,88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35,361)	202,8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6,635)	158,1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69	24,2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7)	(661)
A33400	支付之股利	-	(136,92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09)	(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742)	44,23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68)	(229,64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318)	(14,81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1,819	12,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76)	(18,8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3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48)	(854)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8,013)	4,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852)	(247,5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長期借款增減	(7,000)	(153,8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54)	(8,04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4,757	(1,167)
C04600	現金增資	-	653,453
C04900	庫藏股票交易	(238,7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976)	490,394
DDDD	匯率影響數	2,415	4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5,155)	287,5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416	612,9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261	\$ 900,4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列)、附註六(二十二)(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貨訂單及交易條件，以及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另，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各項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列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三)至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呆滯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二)(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鑑價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鑑價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公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別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枝凌
陳 枝 凌



會計師：陳依玲
陳 依 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9)台財證(六)第 7766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411,566	25	\$ 891,491	53	\$ 606,281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1,152	1	2,55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企業)	四、六(三)及八	-	-	41	-	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四)	145,395	9	57,588	3	423,183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六(五)及七	1,282	-	-	-	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960	-	1,831	-	5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七	58,104	4	10,553	1	5,3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27	-	56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六)	23,791	2	3,415	-	9,026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51,259	3	12,692	1	6,8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551	-	20	-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4,060	44	980,810	58	1,051,433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六(十五)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338,151	21	231,480	14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7,150	1	23,402	2	8,4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十)及八	71,942	5	71,998	4	73,806	5
1725	出租資產-淨額	三及六(十)	-	-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及六(十一)	69,094	4	2,971	-	7,5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六(十二)及八	357,295	22	378,654	22	396,883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9,116	1	1,150	-	53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及六(二十五)	9,494	1	1,380	-	1,4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860	-	1,861	-	2,338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四)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及八	8,014	1	1	-	4,2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2,116	56	712,897	42	495,266	32
	資 產 總 計		\$ 1,606,176	100	\$ 1,693,707	100	\$ 1,546,69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0,682	3	\$ 5,156	-	\$ 169,77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	-	56	-	1,118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企業)	七	18,050	1	15,974	1	22,9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6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59	-	5,039	-	8,1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55	-	412	-	94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7,000	1	7,000	-	177,600	11
	流動負債合計		73,942	5	33,637	1	380,512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	-	193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9,250	1	26,250	2	9,500	1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195	4	675	-	5,39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842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311	-	3,395	-	4,56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九)	24,543	2	8,582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472	7	39,233	3	19,979	1
2XXX	負債總計		191,414	12	72,870	4	400,491	2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60,645	41	680,645	40	480,545	31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八)	-	-	-	-	205,631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97,263	37	714,461	42	55,377	4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3,610	6	103,610	6	103,508	7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八)	29,653	2	29,653	2	29,653	2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六(十五)	-	-	-	-	8	-
3280	資本公積-歸入權		400	-	400	-	400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25	1	18,025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057	7	108,057	7	90,79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	(11,648)	(1)	(36,651)	(2)	180,253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九)	(215)	-	274	-	3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53	1	2,363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0,338	1	2,637	-	3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01,581)	(6)	-	-	-	-
3XXX	權益合計		1,414,762	88	1,620,837	96	1,146,208	7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6,176	100	\$ 1,693,707	100	\$ 1,546,69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二十二)及七	\$ 185,413	100	\$ 226,218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16,290)	(63)	(192,428)	(85)
5900	營業毛利		69,123	37	33,790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543)	(11)	(18,963)	(8)
6200	管理費用		(26,582)	(14)	(35,53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三)及七	(32,867)	(18)	(32,06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7	-	-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78,985)	(43)	(86,569)	(38)
6900	營業淨利(損)		(9,862)	(6)	(52,779)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二十三)及七	10,596	6	22,841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985)	(1)	(6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1,585)	(17)	(23,618)	(10)
7100	利息收入	七	23,772	13	25,045	11
7130	股利收入		2,651	1	-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1,703	17	9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1,537	1	-	-
7X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六(十五)	(2,602)	(1)	(269)	-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5,850	14	2,958	-
7X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十二)	(21,359)	(12)	(18,22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8,588	21	8,084	3
7900	稅前淨利(損)		28,726	15	(44,695)	(2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九)	(3,732)	(2)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994	13	(44,695)	(20)
8200	本期淨利(損)		24,994	13	(44,695)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8,591	5	1,7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九)及六(十八)	(489)	-	23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401)	-	6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01	5	2,6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695	18	\$ (42,094)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38		\$ (0.69)	
			\$ 0.38		\$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38		\$ (0.69)	
			\$ 0.38		\$ (0.6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銓鋒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480,545	\$	205,631	\$	188,946	\$	32XX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18,025		(18,0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17,260	(17,2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36,924)						(136,9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100							94										194	
現金增資		E1		200,000		(205,631)					659,084										653,453	
民國一二年度淨利(損)		D1													(44,695)						(44,695)	
民國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238	2,363				2,601	
民國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44,695)	238	2,363				(42,094)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680,645	\$	-			\$	848,124	\$	18,025	\$	108,057	\$	(36,651)	\$	2,363	\$	-	\$	1,620,837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680,645	\$	-			\$	848,124	\$	18,025	\$	108,057	\$	(36,651)	\$	2,363	\$	-	\$	1,620,8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庫藏股票買回		L1																				
庫藏股票註銷		L3		(20,000)							(117,198)								(238,779)			(238,7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交易		Q1													9			137,198			9	
民國一三年度淨利(損)		D1									24,994										24,994	
民國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489)	8,190				7,701	
民國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24,994	(489)	8,190				32,695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Z1	\$	660,645	\$	-			\$	730,926	\$	18,025	\$	108,057	\$	(11,648)	\$	10,553	\$	(101,581)	\$	1,414,7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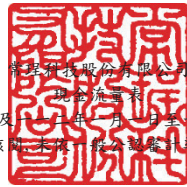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銑輝



經理人：黃南豪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對,未採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8,726	\$ (44,6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54	10,035
A20200	攤銷費用	882	2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602	269
A20900	利息費用	1,985	653
A21200	利息收入	(23,772)	(25,0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1,585	23,6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703)	(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21,359	18,229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537)	-
A29900	折舊費用轉入營業外支出	5,305	2,4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743	30,4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	11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082)	365,5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848)	(5,69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376)	5,61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68)	(5,8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1)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5,364)	359,77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469	(165,6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62	(6,0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	(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374	(172,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990)	187,502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41,247)	217,9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2,521)	173,2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940	24,2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3)	(661)
A33400	支付之股利	-	(136,92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09)	(5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833)	59,30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68)	(229,64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318)	(14,81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819	12,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61)	(29,7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49)	(6,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	4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48)	(854)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8,013)	4,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117)	(264,4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長期借款增減	(7,000)	(153,8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54)	(8,04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4,758	(1,167)
C04600	現金增資	-	653,453
C04900	庫藏股票交易	(238,7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975)	490,3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79,925)	285,2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1,491	606,2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566	\$ 891,4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銓錄



經理人: 黃南豪



會計主管: 吳秀齡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證交法第14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並依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說明，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職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 名稱及職務	所代表法人	與本公司相同或 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可能產生的利益 衝突情形
獨立 董事	姚文容	仲麗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NA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無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2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2、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25、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2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之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一九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資格按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總數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依公司法第240條第五項規定，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銓錄	13,897,000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靜宜	3,101,069
董 事	鴻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南豪	
獨立董事	邱顯源	0
獨立董事	馮元樑	11,872
獨立董事	孫正強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009,941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66,064,468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285,157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